

中山市人民政府

中府函（工改）〔2024〕48号

关于《中山市三乡镇华鹰智造生产基地 “工改工”宗地项目“三旧” 改造方案》的批复

三乡镇政府：

《中山市三乡镇华鹰智造生产基地“工改工”宗地项目“三旧”改造方案》（下称《改造方案》）于2024年9月29日经中山市土地管理工作会议审议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改造方案》。同意该项目采取单一主体归宗方式，改造地块23890.85平方米（折合约35.84亩）经办理不动产注销登记，87.14平方米（折合约0.13亩）办理集体土地完善转用、征收手续后，依据《中山市三乡镇白水林片区(2208单元)02、06街区SXBSL04-07至04-15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中府函〔2024〕210号），由广东华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改造主体对协议出让的22249.92平方米（折合约33.37亩）规划一类工业用地实施全面改造。

二、《改造方案》的实施，应符合我市城市更新（“三旧”改造）有关规定，以及我市有关土地供应、规划管控、产业准入、

水体治理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三、由市自然资源局牵头会同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做好该项目实施建设的跟踪、督办和考核工作，确保该项目有序实施建设。

四、你镇要在本批复之日起一年内申请办理供地，在规定期限内签订项目实施监管协议，按照项目实施监管协议确定期限按期动工、按期竣工，逾期未申请办理供地、未签订项目实施监管协议以及未按期实施建设的，视为本批复自动失效。

五、本批复自印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2年，项目动工时间以批复的《改造方案》和日后签订的项目实施监管协议为准。超过有效期未动工的，视为本批复自动失效。

中山市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1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